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25-021

##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 （二）变更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变更内容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024,953.85	
销售费用	-4,024,953.8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